

打砸学校 谁该反思

近日,有网民同时在QQ空间、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帖,爆料河南柘城县第二高级中学“上千名学生打砸学校”,迅速引发公众强烈关注。后经新华社、人民网记者调查证实,当时该校食堂确实发生了少数学生与工作人员争吵掀翻桌椅的情况,但绝大多数学生只是在围观。学生打砸的真正原因是对学校封闭化垄断环境中食宿服务价钱高、质量低不满。

“千人打砸校园”并不属实,却又为何会以讹传讹?打砸事件,谁该反思,该如何反思,才是真正对学校和学生负责?

校园戾气不能止于道德谴责

■邓海建

“千人打砸校园”事件不过是三人成虎的臆断,但学生砸食堂却是不争的事实。“封闭式管理”太严也好,食堂饭菜口味太怪也罢,凡此种种,果真到了需要“揭竿而起”的地步吗?事实上,网上网下的叫好之声里,处处氤氲着可疑的丛林法则和霸王逻辑。

今天的校园,固然早已不是“温良恭俭让”的私塾,但法治与契约仍是底线。学生与学校的关系,是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这里有温情的责任,也有严肃的权利——学生的权益要保护,学校的利益也不能遭受无妄的损害。这才是一种对等的权责关系。

当下,有两点是肯定的:一者,程序正义是目的正义的前提。打砸不是证明有理的合法路径。今天的中国,不能希求每个人都成为“以德报怨”的圣人,不过顾罔法制、以暴易暴,最终伤害的是无辜良善,阻碍的是社会安宁。一些在网上叫好的看客们,恐怕还是抱着李逵式思维,停滞在“水泊梁山”泥足不前。然而,若凡事交由暴力来决断,难保今天的支持者不会成为明天的受害者。二者,打砸校园不是学生表达诉求的唯一路径。在今天的教育版图上,学生权益的彰显有很多可选择的途径,

并非除了腹诽就要诉诸暴力。网络监督也好,投诉举报也罢,私力救济并不是唯一的选择。在这样的背景下,动辄“愤然出手”,情理或法理而言,真值得同情和理解吗?

今年夏天,有一些历史敏感词正在“脱敏”:抄过老师家的山东文化局退休干部刘伯勤,因举报而致使母亲被枪毙的安徽人张红兵,打过老师的河北邯郸退休宣传干部宋继超……先后向文革中伤害过的人道歉忏悔。曾经,狂热而不假思索的迷信盲从,酿成了灾难性的后果。今天,当我们的孩子举起板凳桌椅,在群体极化的狂欢中孤注一掷,到底是该理性棒喝还是纵容鼓励?答案不言而喻。

辜鸿铭曾经评价中国人的性格,说“中国文明的三大特征,正是深沉、博大和纯朴”,中国人拥有“那种难以言表的温良”。只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戾气已成为时代大患。蹙着眉头,眯着眼色,拧着嘴角,微笑蒸发,善意凋零——这就是2013年街头巷尾随处可见的“中国式表情”。今天的戾气,更多的不是基于权益思维的正义之气,而是基于暴力逻辑“坏脾气”。校园里的他们,迟早是社会上的“我们”,让孩子懂得远离戾气、拒绝戾气,就得认清清底线、守得住规矩。就此而言,打砸校园之恶,不能止于道德谴责。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封闭圈养扼杀学生天性

■姜朝晖

尽管打砸事件发生之后,河南柘城县第二高级中学负责人对“封闭式管理”作了说明,认为这种管理模式有利于维护学校安全秩序、锻炼学生自理自立能力以及提升学生的学业成绩,还符合部分家长和学生的利益。但在笔者看来,打砸事件的根源就在于学校的“封闭式管理”。

不可否认,“封闭式管理”确实可以带来一定的短期效应,换句话说,就是“把学生捆住”。但是,从长远来看却埋下了更大的隐患。因为它违背了人性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禁锢学生自由的同时,也扼杀了学生的天性。这种以“圈养”为特征的学校管理方式,无论是出于经济利益垄断,还是出于追求高考成绩,都是一种典型的功利主义和简单的行政思维在作祟,与最基本的现代教育精神背

道而驰。

现代教育提倡民主、自由和开放的价值取向。民主是学校管理的基础,自由是学校管理的灵魂,开放是学校管理的方式。脱离这些根本性准则,所有的教育行为,都只以教育之名,行功利之实。

当前,以民主、自由、开放为准则,建立一种协商治理机制,促使学校、家长、社区之间协同合作,让更广泛的群体参与到学校的管理中来,是学校未来发展的应有之义。如果柘城二高在学校管理过程中,在设计各种管理制度时能够主动和家长、学生沟通,甚至邀请家长和学生参与学校管理制度的制定,而非单方面强制性的实施“封闭式管理”,相信学生打砸食堂的局面就不会出现。

与此同时,学校教育发展到今天,越来越强调开放。开放而非封闭,服务而非管理,应该是现代学校

网络时代的校园更需呵护

■高毅哲

有图未必就有真相。近日,人民网记者采访证实,河南柘城县二高确实发生了学生与餐厅人员争吵掀翻桌椅的情况,但绝大多数同学在围观,“千人打砸校园”只是个别网民引申所致。

无独有偶。仅在1个月前,甘肃临夏县一名男教师被曝“以毕业证为要挟,向全班女生索吻”,最后也被证明仅是毕业班师生一种善意的情感表达。短时间内,校园师生接连“躺枪”,网络时代校园尊严的脆弱,可见一斑。

转型期社会矛盾多发,校园集孩子、女童、公平等舆论敏感词于一身,任何一点风吹草动,都有可能通过网络发酵成为热点话题。同时,从传播心理上讲,坏消息往往比好消息传播得更快,也更能得到大众关注。当前,师生将不得不学会面对这样的现实:校园中的偶发事件,经过网民

有意无意的转发阐释,可能大大背离真相。当前,教育界也正在为背离真相的“事实”付出代价。“索吻事件”发生时,正值各地女童遭性侵丑闻余波未平,教师形象再次遭到口碑殃及;“千人打砸校园”事件确有发生的现实原因,但很多人却偏离理性,一味将其渲染为学生对现有教育制度的反叛。

舆论的伤害比任何一种伤害都更为长久,积累的负面效应也更为深远。同时,越是基层、偏远的校园,越难承受起背离事实真相的舆论。数千名师生中,还有相当数量的师生并不具备现代媒介素养,对网络时代的媒体环境也没有充分认识。面对汹涌的网络舆论,他们无法充分为自己说话,只能被动地为舆论裹挟。

毋庸置疑,校园需要监督和批评。然而,舆论的“标签”一旦贴上去,就很难撕下来。简单地贴“标签”,乃至抹煞教育界的种种努力,



沉石 绘

■媒体声音

警惕“打砸学校”事件中的“正义狂欢”

9月19日 中国青年报
作者:包丽敏

纵使学校有各种不是,学生是否曾尝试或求助于其他渠道和手段来表达不满意见?是否非得用“打砸”的形式宣泄愤怒、以示抗议?现场的年轻学生固然容易被一时的集体氛围裹挟,被非理性情绪感染,现场之外围观的人们却不该失去判断是非的谨慎和理性。

这种被围观者想像成“在沉默中爆发”、“揭竿而起”、“有血性”的方式,固然有着反抗现实不公的目标和诉求,也在“打砸”中获得反权威的快感,似乎还通过惩治“坏人”获得虚幻的正义感,但非正义的手段实现不了正义的目标。以非理性、非正义的手段去寻求正义,其实是以另一种方式破坏社会公正。

■各方观点

难道学生有不满就应该以暴力破坏公物而不必承担任何责任吗?对暴力的默许,等于否定理性。校长有责任,那学生又如何?

——美国《星岛日报》总编辑 梁建锋

问题出在学生,原因在于学校。如果学校能够多听一听学生的意见,用民主的方法,而不是高压政策,多为学生着想,在管理上多一些沟通交流,学生打砸学校的局面也许就不会出现。

——网友 郭双年

如果学校一如既往地推行损害学生权益的管理制度,那就说明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对学校的所作所为要么默许,要么装聋作哑。放弃保护学生权益的职责,就是失职,甚至是渎职。

——网友 马长军

如今,事件已平息,再去议论细节好像不合时宜,但从教书育人更要育善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长远角度看,作好检讨,汲取经验教训,也是不无裨益的,这不仅是对工作负责,更是对学生负责。

——网友 吴效伟

深度评论

阻击垃圾读物 防线为何失守

■敖德

日前,中宣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五部门重拳出击,打击低俗少儿出版物,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实际上,近十多年来,我国的许多出版单位越来越忽视文本本身,书的知识性、文学性和艺术性等特质逐渐被娱乐性取代,从而出现了大量的垃圾出版物。给孩子读这样的作品,等于在起跑线上就把自己打败了!

社会对垃圾食品比较敏感,但是对垃圾图书却极少有防御心理。那么,垃圾读物又是怎样一步步逼近孩子的呢?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出版单位利益化。在少儿图书出版行业里,许多出版机构在价值导向上出了问题,缺乏职业素养和社会责任,只看书的销量,单纯以码洋论英雄。只要卖得好,就是好书,就能够得到无限的荣光和利益。销售渠道也一样,只关心书好不好卖,不管什么内容、不管对少年儿童是否有害,只要卖得好就行。有太多所谓的少儿畅销书内容低俗,宣扬享乐主义、娱乐至死,甚至暴力、色情,缺乏正确的价值导向,就更别说注重图书内容对孩子的心灵修养、审美熏陶。曾有报道,有小学生因看了某些垃圾书籍而模仿书中情节自杀,还有把同学捆绑上树当羊角串烧烤。这样的书,孩子读的越多,对孩子的影响就越坏。

教育机构功利化。目前,我国少年儿童的阅读环境,通常由学校主导。但这通常会带来一个问题,那就是学生阅读的图书多数与学习挂钩,与分数有关,导致功利阅读成为主流。一方面,教师推荐的图书,很少与课内学习无关,很少单纯从学生的兴趣出发。另一方面,学校和教师的阅读量通常比较匮乏,对好书的缺乏了解,不清楚哪些是好书,哪些是垃圾读物。许多教师根本不知道也不关心哪些绘本最好,哪些儿童文学最好,哪些科普读物最好,哪些哲学书籍最好……缺少了把关的人,学生的阅读很难找到方向。

家长缺乏甄别能力。笔者常年进行儿童早期阅读推广,接触了大量家长,他们中存在的普遍问题是对儿童图书非常陌生。他们中的很多人根本不知道什么样的书是好书,更别谈从印刷、装订、纸张、油墨、译文质量上去提要求。有这么一个形象的比喻,很多人去菜市场买菜,根据外观就可基本判断蔬菜好不好,是不是有机,有没有打农药,可是对儿童书的优劣判断,却没有衡量标准。就拿《安徒生童话》来说,市场在售的版本不下1000种,可是有谁知哪个译文版本最好呢?如果孩子读的名著,是用改写的方式呈现,或是有着很烂

出版单位以销量论英雄;学校里功利阅读倾向抬头;家长缺乏对好读物的甄别能力;公共阅读设施匮乏,优秀读物边缘化

的译文,而且用很差的纸张油墨印刷,他能吸收到文学的滋养和美的熏陶吗?这样下去,读一本差书和喝一瓶毒牛奶又有什么区别?结果只能是一个毒害精神,一个毒害身体。

优秀儿童读物边缘化。少年儿童的图书阅读来源,一般是自行购买,或是从公共图书馆借阅。然而,我国的公共图书馆、社区图书馆和发达国家相比,实在少得可怜。在公共阅读设施匮乏的情况下,如果再了解一下馆藏图书的来源,可能更令人心惊。馆藏图书的配备和采购标准,目前的情况不是按照图书内容,而是根据印张来界定——这是唯一标准,绝对不会从学术价值,艺术价值方面去考量。印张的价格非常低,这样一来,好的图书就彻底和图书馆无缘,根本进不了图书馆采购目录中。也许有些人会说,馆藏图书依旧很丰富呀。那是因为“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低劣的配备和采购标准滋生了很多专门做图书馆装备的出版机构,从内容、纸张、印刷各个环节压低价格,降低品质来满足馆配的要求。由此,图书内容和品质可想而知!国家和学校每年投入巨大资金,却在不断收藏垃圾书,实在令人忧虑。

实际上,垃圾读物出现,也不仅限于以上几点原因,而是综合原因所致。如果对现状放任不管,任由垃圾读物污染孩子的精神世界,后果不堪设想。当前,出版优良少儿读物,更应该成为出版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共识,只有从出版源头卡死、教育部门把关、媒体正确导向、读者认知提升等一系列层面,齐抓共管,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图书品质和提升阅读环境。

监管部门下大力气落实自身职责,这是极大的利好消息。作为出版业内人士,我们早就期盼国家严格把关,也强烈呼吁这不是运动式的整治行动,而是敦促出版优良少儿读物成为业界常态。同时,靠谱的方式是无法灭绝垃圾读物的,就如药再好也不如身体好不生痼疾。以包容开放的心态接纳一切优秀的文化,加强阅读的广度和深度,才能提高社会各层面对少儿垃圾出版物的免疫力,这才是根本的解决之道。

(作者系耕林童书馆总编辑)

网言

善用公权,善待未成年人

■孙明

据报道,日前,甘肃省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初三学生杨某因发微博质疑该县一名男子非正常死亡,被当地公安局刑拘。当地公安部门称,杨某散播谣言、煽动群众游行,严重妨害社会管理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据此对杨某以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侦查。后经甘肃省公安厅和天水市公安局联合工作组调查核实,决定撤销刑事案件,改为行政拘留7日。9月23日凌晨,杨某终于走出看守所。

杨某因所谓的“散播谣言、煽动游行”被刑拘,令许多网友心有余悸、谈“谣”色变,生怕说话时一不小心遭来横祸。然而,追寻事件真相需要不停质疑,监督官方权力也需要不停质疑。尽管在该事件中,张家川县公安局遭遇了巨大的舆论压力,并在压力面前不断“妥协”,还态度更趋强硬,但公安部门刑拘初中生,已经涉嫌过度行使手中的权力。

综合媒体报道看,杨某发微博质疑当地公安部门,主要是出于对命案的关注,同时对公安部门发布信息的不充分表示不满。对于一个初中学生来说,这样的举动,更多地只是宣泄情绪罢了。即便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其中“诽谤信息被转发500次”成为诽谤罪的入罪条件,杨某的情况也不需追究“寻衅滋事罪”。尽管张家川县公安局后来对刑

拘原因再作修正,却也没有拿出确切的煽动闹事证据。实际上,他们对杨某的行为是否触犯“寻衅滋事罪”并不明确,但因与该法条涉及的情况相似,就直接采用该法条。在司法界,这样的做法通常被称为“口袋罪”,比如“流氓罪”就被认为是典型的“口袋罪”。有言道“流氓罪是个筐,什么罪都能往里装”,就是这个意思。

杨某只是一名16岁的初中生,其心智成熟度与成人相距甚远。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4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采取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显然,当地警方没有考虑到杨某未成年人的特殊身份,直接采取刑事拘留的做法,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另外,即使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张家川县公安局也应当立即放人。

虽然现在案件已经画上句号,但杨某成为第一个因寻衅滋事被刑拘的未成年人这一事实,让人深感担忧。对杨某的处理,不仅关系到一名初中生的个人命运,在更大范畴内还涉及公信力、法律公正、社会公平。初中生可以一抓了事、一放了事,但公众心中的那杆秤又该如何调整准星呢?

文萃来源:9月22日红网“红辣椒评论”(原标题:“寻衅滋事”不能成为初中生的“欲加之罪”)